

赴港澳門私家車展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國際通行許可證」及香港車輛登記號碼字牌的指引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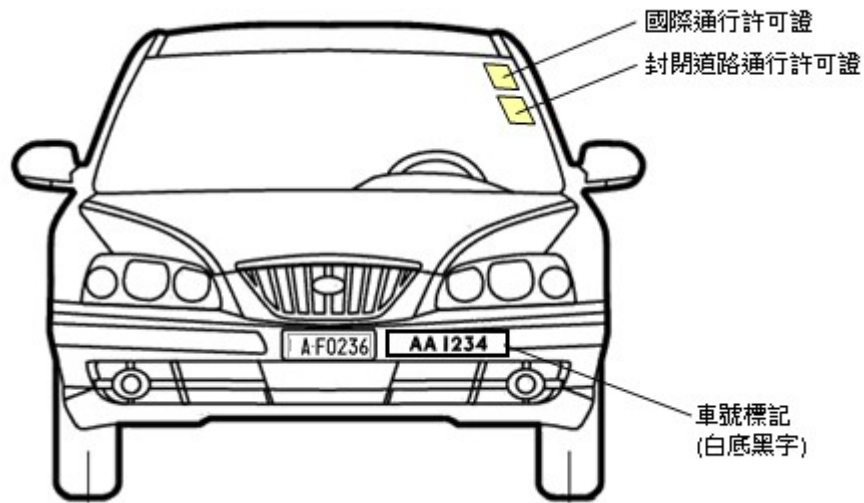
所有獲准以常規配額赴港的澳門私家車，在進入香港境內及在香港道路行駛時，須按照以下規格，展示由運輸署署長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國際通行許可證」及香港車輛登記號碼字牌(下稱「車號字牌」)：

1.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國際通行許可證」必須清楚地展示在車輛前方擋風玻璃左手邊當眼但不妨礙司機視線的位置(如<圖 2a>所示)。
2. 「車號字牌」格式為兩個英文字母及四個數目字，如<圖 1>所示：



<圖 1>

3. 車主須將所提供的白底黑字「車號字牌」清楚地展示在汽車車頭(請參考<圖 2a>); 及將黃底黑字的「車號字牌」清楚地展示在車尾(請參考<圖 2b>)。「車號字牌」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附表 4 所載的在展示形式、顏色、構造、裝配及照明方面的規定。
4. 「車號字牌」必須垂直、平衡及牢固地展示在汽車車頭及車尾，並置於原有澳門車輛號牌的最接近位置，但不可遮擋原有車輛號牌或車燈及其任何部分。另外，「車號字牌」不可被車輛的任何裝置遮擋。
5. 車主需把「車號字牌」掛上。如有需要，亦可將「車號字牌」固定在適合的托墊架或物料上。



<圖 2a>



<圖 2b>

6. 車輛在香港道路行駛期間，「車號字牌」必須保持在清潔及良好狀況。
7.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未能按照上述規格展示「國際通行許可證」者可處罰款港幣 2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未能按照上述規格展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或「車號標記」者，可分別處罰款港幣 2000 元。